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182号

签发人：朱志颖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涪陵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深入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中国制造 2025》文件精神，现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司，请你司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拟稿：邹玉梅

校核：李思瑶

附件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涪陵府办发〔2016〕125号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涪陵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委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涪陵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

重庆区涪陵区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国制造 2025》，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明确 2016 年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重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 号）和《重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

（一）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围绕医药食品、化工化纤、装备制造、材料、电子信息、能源等 6 大支柱产业和页岩气、汽车等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汽车产业供应链质量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

2. 以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农资产品、食品、药品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

3. 以汽车、通机等为重点，突出抓好输非商品、输中东商品、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提升，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局、涪陵食药监分局、涪陵检验检疫局）

4. 在金融、旅游、商贸、物流、公交等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服务质量，加大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力度。结合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委、区商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局、人行涪陵中心支行、涪陵银监分局）

5. 依托“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涪陵食药监分局）

（二）实施质量和品牌建设重点工程。

6. 把质量提升、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7.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首届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做好重庆名牌产品、重庆名牌农产品、重庆市著名商标创建工作，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区长质量管理奖、中国环境标志、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大禹奖等国家知名质量奖项，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8. 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和品牌美誉度。（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

（三）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

9. 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区林业局）

10. 开展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区经济信息委）

11. 开展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区旅游局）

二、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

（四）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和质量素养。

12. 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继续实施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行动计划、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力弘扬、塑造精益求精、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

13. 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小微企业万人培训计划，为小微企业培养管理人才和质量专业人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14. 实施 2016 年技师培训项目，新增急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 100 人。（区人力社保局）

15. 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鼓励企业强化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质监局）

16. 加大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区旅游局）

（五）大力推动质量技术创新。

17. 围绕医药食品、化工化纤、装备制造、材料、电子信息、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攻关，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

18. 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引导力度。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采购重庆智能制造设备，提高工业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区经济信息委）

19. 在汽车、装备制造等领域大力推广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

20. 广泛开展 QC 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等多种形式的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群众性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国资委、区质监局）

（六）鼓励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和先进标准。

21. 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区质监局）

22. 积极推广农业标准化，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区农委、区质监局）

23. 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运用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区质监局、区经济信息委）

24. 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引导团体标准规范有序发展。（区质监局）

三、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

（七）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5. 在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陶瓷、船舶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严格执行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准入制度，严格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26.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2016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红盾护农”行动、“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区林业局、区科委、重庆海关涪陵办事处）

27. 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质监局）

28. 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严打重罚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涪陵食药监分局）

29. 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区卫生计生委）

30. 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打行业潜规则。（区公安局、涪陵食药监分局）

31. 推广高效锅炉，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整治落后燃煤小锅炉。（区经济信息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

（八）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32. 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督，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区经济信息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水务局、区教委、区农委、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旅游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涪陵检验检疫局）

3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行动，积

极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区质监局)

34. 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建立风险评估预判与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区农委、区质监局、涪陵食药监分局、区林业局)

35.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重点领域推行实施设备监理制度。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水务局)

36. 加强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涪陵食药监分局)

37. 以学校食堂为重点，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区教委、涪陵食药监分局、区卫生计生委)

38. 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区旅游局)

39. 开展口岸传染病风险评估，开展进口食品“清源”行动，提升口岸公共卫生风险管理水平。(涪陵检验检疫局)

(九)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40. 加快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归集、整合包括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水利工程、公路水运、涉旅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实施信息信用共享交换。(区发展改革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旅游局、区科委、涪陵食药监分局、人行涪陵中心支行)

41. 协助市质监局加快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管理。(区质监局)

42. 积极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主要农产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推进“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开展电子商务产品

重点监督检查，促进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分局、区旅游局、区科委）

（十）加快构建质量和品牌社会共治机制。

43. 联合组织开展 2016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营造良好的质量品牌社会共治氛围，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培育品牌。（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质量自律，积极组织开展行业质量提升活动。（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5. 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活动。（区财政局、人行涪陵中心支行、涪陵银监分局）

（十一）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46. 分解落实市政府对我区质量工作考核的重点任务，完成 2016 年度区级质量工作考核任务。（区质监局）

47. 组织做好 2015—2016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区水务局）

（十二）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

48. 宣传一批重视质量、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增进公众对中国质量的信心。（区文化委、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区文化委、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0. 加强网络销售产品、金融消费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区文化委、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

（十三）推动外贸优进优出。

51.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内陆一流的“单一窗口”口岸管理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合作，提升重庆口岸综合运营能力，推动“渝新欧”扩量增效。（涪陵海关、涪陵检验检疫局）

52. 创新检验监管模式，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服务外包检验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的进出口工业产品提供通关便利。完善检验检疫一体化工作制度，推进“双随机”查验制度改革，开展内外销产品“同标、同线、同质”行动，缩小消除内外销产品质量差距。开展出口机动车及零部件等优势产品打假维权试点，建立政府主导，涵盖生产、流通、口岸、境外目标市场等全链条的打假维权“共治”工作体系。在出口汽车、摩托车等重点产业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区商务局、涪陵海关、涪陵检验检疫局）

53. 加快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做好对跨境电商出口贸易的扶持。积极申报建设内陆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加快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谋划重庆试验区检验检疫特色创新措施。充分发挥原产地签证作用，提高自贸协定原产地签证率，稳住笔电、汽摩等产品出口规模，推动汽车装备制造、机械化工、轨道交通、钢铁等优势产能走出去。（区商务局、涪陵海关、涪陵检验检疫局）

54. 大力改善进口产品结构。积极扩大汽车进口，推进宝马、大众、奔驰等品牌商和平行贸易商通过“渝新欧”进口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支持企业引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特别是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装备；建设欧洲进口商品城，打造大宗商品专业进口市场，促进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和跨境电商进口业务加快发展。（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涪陵海关、涪陵检验检疫局）

55. 培育外贸出口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加强出口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汽摩、通机、装备制造和成套设备等传统产业的质量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培育外贸自主品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国际推广、境外品牌收购、商标专利注册和国际认证等活动。培育外贸主体，支持发展一批有订单、有市场、有技术含量和有规模的外贸企业。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在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展示展销、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功能的境外展销中心。（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

区商务局)

56.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加工贸易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从简单加工向深加工配套和设计研发一体化转换，全面提高加工贸易企业从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到市场开发模式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通用汽（柴）油机、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传统产品的质量技术水平，继续深化发展以高密度电路板、智能终端为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和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

（十四）推动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

57. 指导电子商务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标准执行力。（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

58. 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5〕77号）。（区工商分局、区科委）

59. 加强对跨境网络交易中邮递、快件渠道的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蚂蚁搬家”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涪陵海关、涪陵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三分局）

60. 加大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严厉打击售假、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区文化委、区工商分局、区科委）

61. 积极促进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健康发展。支持引导企业加强供应链培育和转型，规范采购渠道，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商品质量。加强直邮模式业务指导，降低物流成本，优化通关通检服务，探索建立进口商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重点依托“渝新欧”国际大通道，加快进出口货物海外仓和精品商品体验馆建设，发展“前展后仓”营销模式。加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检测、认证、结算、退税和融资等全方位服务。（区商务局、重庆海关驻涪陵办事处、涪陵检验检疫局）

五、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

(十五) 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撑。

62. 推动计量标准、装备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服务能力。(区经济信息委、区科委、区质监局)

63. 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优化全区交通运输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区科委、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区旅游局、区质监局)

64. 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清真认证、有机认证和注册等领域国际合作，开展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环保产品和“绿色之星”认证。(区环保局、区质监局、涪陵检验检疫局)

(十六) 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

65. 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区文化委、区质监局)

66. 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区教委)

67. 积极组织参加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区教委、区人社保局)

68. 大力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区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涪陵新城区委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逐级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和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抄送：区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印发
